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381民初70号

(2022)宁01民终5153号

陶启朗：

本院受理原告青铜峡市永杰工程机械修理部与被告宁夏宇宇工贸有限公司、蔡兵、张兴武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诉共同支付原告修理费477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年利率6%自2016年4月5日暂计至付清为止），共计64872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宁夏禹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四川宏伟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永生、四川优筑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区二楼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民终105号

郭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纳秀芹、马成道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餐费1200元；2.判决被告支付未付款资金占用损失36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区二楼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胡文升：

本院受理原告邵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00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935号

马沙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润通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沙利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购房款13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9445元（按照合同约定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自2021年11月24日暂计算至2023年2月10日，共453天，并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上海谦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万年诉你、张德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2371.43元，误工费7935元，护理费842.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00元，车辆重置费70000元，停运损失费15870元，交通费600元，共计9818.9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162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泾源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宁夏连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宏泰达五金建材经销部与被告宁夏连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5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宁夏连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宏泰达五金建材经销部支付货款104446.5元及违约金10444.65元；二、驳回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宏泰达五金建材经销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9元，保全费104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连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鹏：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宏泰达五金建材经销部与被告王鹏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付借款本金59576.28元及利息1766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7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5日，计算方式为：2974.11元×4.75%×365×380天=1471元，29834.17×4.75%÷365×76天=29元）以上合计：61342.2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执恢146号

屈新德、伍梅霞：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申请执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0121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伍梅霞名下位于永宁县杨和镇阳光花园三期28-1-101室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5月22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3年6月1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以上时间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随后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

永宁县人民法院

赵琪：

本院受理原告朱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赵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伟劳务费34500元及利息8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2元，由被告赵琪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泾源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248号

孙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果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韩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果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李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马献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卖车款9000元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1638.75元（以未付车款9000元为基础，以银行同期贷款4.75%为利率，自2019年4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2月4日，共计46个月，违约金暂定为1638.75元），共计10638.7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1.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海成：

本院受理原告田彦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为其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5.5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1.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维华：

本院受理原告雷明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劳务报酬10000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1.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德侠、田小虎、中凯（宁夏）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周宏福与被告李德侠、田小虎、中凯（宁夏）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5352元，并按照年利率4%支付自2021年3月26日至实际清偿工程款之日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果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醉玲珑摄影有限公司、杨武平、罗艺宁：

本院受理的关于金彩云与银川醉玲珑摄影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金彩云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请求金凤区人民法院追加被执行人杨武平、罗艺宁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6诉前调解193号民事调解书的被执行人。现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醉玲珑摄影有限公司、杨武平、罗艺宁：

本院受理的关于沈晨明与银川醉玲珑摄影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沈晨明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请求金凤区人民法院追加被执行人杨武平、罗艺宁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6诉前调解193号民事调解书的被执行人。现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权利。

中宁县人民法院

俞佳：

本院受理原告邵建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劳务费45000元；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381号

徐立军：

原告刘东与被告徐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徐立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刘东归还借款3000元。因本院无法向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吴文刚、崔金学、郭凤秀：

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1年9月30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49468.3元及留购价100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704.34元（以当期逾期租金为基础，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8月1日）及违约金18993.66元（按照全部未付租金总额的20%计算）；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办理车辆过户转移手续，并返还原告冀南森阳牌自卸侧翻半挂车（车架号LA996RZ34M0HZF874）；5.请求依法判令本案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上述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以上共计116766.3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杨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杨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者有成诉你杨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依法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2500元；2.请求依法由被告从2018年11月5日起至2023年止按市场报价月利率0.385%承担利息158个月计7584元共计本息20084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海正贤：

本院受理原告马金梅诉被告海正贤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马金梅与被告海正贤解除婚姻关系；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海正贤返还原告马金梅VIVO5S手机一部；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检察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杨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472号

吴飞：

本院受理原告马晓瑞与你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宅基地及房屋转让协议》义务，将位于永宁县纳家户村九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设所有过户，过户并交付原告；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因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经济损失；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杨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